

東吳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學系名稱：企業管理學系

一、110學年度校系分則「指定項目內容」之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O.讀書計畫)、其他(Q.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請提供其他可佐證個人能力與特色之有利資料及對本系特色之瞭解。

二、學系期望招收的學生特質

『東吳企管，學習不只在課堂』。企業是現代社會重要的組織，個人的工作、生活中各式需求能夠得到滿足，都離不開企業力量。企業管理教育的目的，是讓同學了解企業組織的制度與結構、運作的原理、解決問題的工具與方法、以及如何影響、激勵個人，進而使得同學能夠知道要如何整合人力、財務等資源，發揮團隊的力量，協助解決顧客的問題，以創造社會價值。因此我們歡迎具備寬廣的視野，期盼路越走越寬廣，能因應未來多變環境之同學！

三、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班/類組/校排名百分比)	就以下內容，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總平均成績(類組排名百分比) 2.數學及英文成績 3.有特殊成績表現之學科
學習歷程自述 (N.自傳)	自傳(學生自述)	1.能經由個人成長歷程中的明確事項，完整呈現個人特質、想法、與對未來之規劃或期許。 2.能在自傳中呈現申請人過去參與過哪些對申請人來說重要的課內及課外學習活動，並且顯示對此經驗的參與動機、投入程度、成效、以及反思。
學習歷程自述 (O.讀書計畫)	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機)	能充分理解本系教學目標與特色，呈現個人對未來規劃與本系目標之相符程度，並且已有充分準備。
其他 (Q.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可以展現學習成果之有利審查資料。	能說明自己念企管系的優勢及能展現學習成果之有利資料。